

#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神學教育中心章程

79.8.21 訂定，95.5.18 修定

## 一、宗旨：

1. 為本會神學生及轉入本會的傳道人開設及測試信義宗神學課程。
2. 為本會及本宗同工開辦進修課程。
3. 為本會神學教育預備、推薦合適的師資。

## 二、組織：

1. 本中心隸屬台灣信義會議事會。
2.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主任必須具有教授團資格，由監督兼任或由監督提名人選經議事會通過後聘任，任期與議事會屆期相同，連選得連任。
3. 本中心得依需要設置各項教學、行政所需人事，人選由主任提名，報請議事會通過後任用，其薪津福利皆按總會標準。
4. 本中心得依需要設置教授團成員若干人，人選由主任提名，經牧師團審議通過後聘任，並報議事會核備，任期與議事會屆期相同。經中心主任提名，議事會核備後得連任（連任不需牧師團再審議資格）。教授團成員在品格靈命事奉應有良好表現，並符合以下資格：①擔任本會正式牧師滿三年，及 ②至少具備神學碩士或教牧學博士的學歷。③若未完全符合前兩項要件，需經教授團推薦（無記名投票全部贊成），及牧師團審議通過。
5. 本中心得依需要在各地設置分部，分部組織與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6. 本中心與本會參與董事之神學院校（港神、信神、華神）保持密切的互助關係。

## 三、職責：

1. 中心主任：每年至少召開教授團及分部主任聯席會議兩次，進行課程的審核與安排，合格師資的認定。排定上、下半年信仰測試的時間。
2. 教授團：協助中心主任進行課程的教導、審核與安排，合格師資的認定。參與信仰測試的出題及閱卷。

## 四、方法：

1. 相當於學季或學期制神學士與道學碩士的信義宗神學課程。
2. 開設道學碩士水準的同工進修課程。
3. 開辦密集班課程。
4. 開辦其他特別訓練課程。

## 五、師資：

1. 本會師資。
2. 本宗本地師資。
3. 海外信義宗師資。
4. 友會學有專長師資。

## 六、對象：

1. 本會及本宗神學生。
2. 本會及本宗傳道同工。
3. 本會及本宗長執與有心進深之信徒。

4. 友會同工及信徒。

#### **七、開辦課程要求：**

本中心所開課程雖非修習學位（神學士或道學碩士）課程，但對該課程之要求與正式神學院之要求相當，符合標準者才給予學分。

#### **八、經費來源：**

1. 學員學費。
2. 本地堂會及信徒奉獻。
3. 總會編列之預算。
4. 其他。

#### **九、制修廢**

本條例由神學教育中心訂定，經議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總議會核備，修改時亦同。

#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神學教育中心章程

90.9.23 修定

## 一、宗旨：

1. 為本會神學生及轉入本會的傳道人開設及測試信義宗神學課程。
2. 為本會及本宗傳道同工開辦在職進修課程。
3. 為本會神學教育預備、推薦合適的師資。

## 二、組織：

1. 本中心隸屬台灣信義會牧師團。
2.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教務組長一人，教授若干人及部份時間秘書一人。
3. 本中心與本會認可之神學院校保持密切的互助關係。

## 三、方法：

1. 開設相當於學季或學期制神學士與道學碩士的信義宗神學課程。
2. 開設道學碩士水準的同工進修課程。
3. 開辦密集班課程。
4. 開辦其他特別訓練課程。

## 四、師資：

1. 本會師資。
2. 本宗本地師資。
3. 海外信義宗師資。
4. 友會學有專長師資。

## 五、對象：

1. 本會及本宗神學生。
2. 本會及本宗傳道同工。
3. 本會及本宗長執與有心進深之信徒。
4. 友會同工及信徒。

## 六、開辦課程要求：

本中心所開課程雖非修習學位（神學士或道學碩士）課程，但對該課程之要求與正式神學院之要求相當，符合標準者才給予學分。

## 七、經費來源：

1. 學員學費
2. 本地堂會及信徒奉獻
3. 本會神學委員會之補助。
4. 其他。

## 八、實施：

1. 經廿三屆神學委員會於 1990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會議通過實施。
2. 經第廿五屆十一次議事會於 1998 年 3 月 16 日修訂。
3. 經第廿六屆十三次議事會於 2001 年 9 月 23 日修訂。



#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神學教育中心章程

87.3.16 修定

## 一、宗旨：

4. 為本會神學生及轉入本會的傳道人開設及測試信義宗神學課程。
5. 為本會及本宗傳道同工開辦在職進修課程。
6. 為本會神學教育預備、推薦合適的師資。

## 二、組織：

4. 本中心隸屬台灣信義會神學委員會。
5.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教務組長一人，教授若干人及部份時間秘書一人。
6. 本中心與本會認可之神學院校保持密切的互助關係。

## 三、方法：

5. 開設相當於學季或學期制神學士與道學碩士的信義宗神學課程。
6. 開設道學碩士水準的同工進修課程。
7. 開辦密集班課程。
8. 開辦其他特別訓練課程。

## 四、師資：

5. 本會師資。
6. 本宗本地師資。
7. 海外信義宗師資。
8. 友會學有專長師資。

## 五、對象：

5. 本會及本宗神學生。
6. 本會及本宗傳道同工。
7. 本會及本宗長執與有心進深之信徒。
8. 友會同工及信徒。

## 六、開辦課程要求：

本中心所開課程雖非修習學位（神學士或道學碩士）課程，但對該課程之要求與正式神學院之要求相當，符合標準者才給予學分。

## 七、經費來源：

5. 學員學費
6. 本地堂會及信徒奉獻
7. 本會神學委員會之補助。

## 八、實施：

4. 經廿三屆神學委員會於 1990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會議通過實施。
5. 經第廿五屆十一次議事會於 1998 年 3 月 16 日修訂。